

報支禮品費應否加註購買物品品項及受贈對象、時間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9.6.21 處忠字第 0990003784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16 點規定，出差人員非屬司長級以上人員，得按出差日數每人每日報支雜費(現行規定為第 17 點，禮品交際及雜費)600 元，檢附原始單據報支，雖無明訂應加註品項及受贈對象、時間，惟各項經費報支應本誠信原則核實報支，另依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相關規定，補正原始憑證應記明事項，係屬機關內部預算執行事宜，請逕洽貴權責單位辦理。